**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智慧码头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询价文件

**询 价 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向贵单位发出报价邀请，欢迎贵方参加。

## 项目概况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以促进公司的建设与发展，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申报项目为“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智慧码头项目”。该项目分为三期建设：

一期提质增效工程：打造码头仓储信息化系统并与AI智能检测及智慧消防系统及仓库的本身安全监控系统构建同一的子平台及现场可视化、AI智能检测及智慧消防系统（应考虑与二期消防系统改造的智能化对接工作）、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操作自动化升级、25T无线遥控抓斗、32T电动吊具；

二期建设生产调度系统：建成覆盖港口码头公司及各下属作业公司生产业务的生产管理体系及海关监管点。生产管理体系具体体现九大系统：建设港口生产作业管理系统、港口设备物资管理系统、智能闸口系统、工业无线终端系统、网络货运平台、环境监测系统、港口综合安防监管系统，多式联运平台、智慧海关系统；

三期建设数字化交易平台：以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码头服务深度融合，同时建设数字化交易平台（1、车运、船运交易撮合平台；2、木材交易撮合平台3、控货平台。）实现码头智能化采集、广泛互联，数据统一处理分析，将码头内的船、车、人、起重机、经营数据、视频监控、设备监测等数据接入到统一标准化平台，从而达到各子系统集中管理，实现码头安全、生产、应急和环保等的智慧管控，打造系统高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码头形态。

## 2.工作范围及要求

2.1项目地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公司佛耳岩码头

2.2 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2024年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2.3工作范围及任务：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

（1）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范围确定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范围及内容。

（2）基础资料调研、收集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 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 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相关要求，调研、收集项目立项文件、 实施情况、验收情况、后期收益等基础资料。

（3）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编制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 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 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中申报流程及申报书编制要求， 于2024年2月完成一期提质增效工程结题报告编制并开展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 项资金申报书编制。

（4）协助完成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 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 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要求的申报程序，协助重庆航运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上报流程。

## 3.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公开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报价人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需提供其总公司（集团）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定）方可参与投标，且总公司（集团）与分支机构（分公司）只能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此类报价人需提供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信息。

##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询价文件获取时间为：网上公示日起3个工作日内。

4.2询价文件获取地点：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

## 5.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方式

5.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公示日起至第3个工作日12点。

5.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16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4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用文件袋或信封密封，报价人自行考虑邮寄时间风险，确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

## 6.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16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3-89139872

传真：023-89139872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佛耳岩码头智慧港口项目设计服务。

## 2.询价代理机构和询价人

本项目由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询价，为本项目询价人。

## 3.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公开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报价人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需提供其总公司（集团）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定）方可参与投标，且总公司（集团）与分支机构（分公司）只能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此类报价人需提供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信息。

## 4.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询价活动产生的有关的费用。

## 6.限价金额

6.1本项目限价分为两部分， 其中基础服务费用上限价为30万，技术服务费用上限价为17万元。

6.2超出基础服务费用限价报价无效，超出技术服务费用限价报价无效。

## 7.询价文件的构成

7.1询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邀请书；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报价文件格式。

7.2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8.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6.1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

6.2证明报价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材料。

6.3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6.4报价文件应为正本、副本各一份。

## 9.报价方式

8.1本项目为变动总价合同，报价包括基础服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用不高于30万元：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申报调研、申报书编制以及会议审查和专家审查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技术服务费用上限价设为17万元，该项目获得补助资金后，技术服务费才生效，相应的条款才能执行。

8.2 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8.3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所列的各项目中，询价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报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0.报价保证金**

无。

## 11.报价文件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

## 12.报价文件的式样、签署

12.1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及对报价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12.2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 13.报价文件的递交

13.1报价文件应当密封于一个报价文件袋中，并标明正本、副本。封套上按照11.2项的规定分别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后果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13.2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询价人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盖章）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在“报价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前递交到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16楼)。

13.3报价人应提交报价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中选后须按询价人要求提交足量的报价文件纸质件。

13.4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报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13.5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14.无效报价

在提交报价文件过程中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4.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14.2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签署、密封的；

14.3询价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5.询价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报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报价文件的评审

16.1评审工作由询价人组织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报价人。

16.2本次询价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优价；有效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候选人。

## 17.否决所有报价或取消询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基础服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用报价不超过30万元，技术服务费用上限价设为17万元，该项目获得补助资金后，技术服务费才生效，相应的条款才能执行。按照航发司管理办法，本项目不需编制上限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或取消询价活动

17.1报价人的基础服务费用报价超过了30万或技术服务费用超过17万元，导致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

17.2 因重大变故，询价任务取消的；

17.3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7.4如第一次询价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将进行第二次询价；第二次询价如有效报价依然不足三家，也将对有效报价者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候选人。

## 18.签订合同

18.1询价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询价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报价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成交报价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 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

**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工 程 名 称：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智慧码头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合 同 编 号：
甲 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耳岩码头智慧港口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3、项目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询价文件；

6、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来往洽商、纪要。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周期要求

1、合同内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

（1）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范围确定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范围及内容。

（2）基础资料调研、收集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相关要求，调研、收集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情况、验收情况、后期收益等基础资料。

（3）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书编制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中申报流程及申报书编制要求， 2024年2月完成一期提质增效工程结题报告编制并开展发展项目专 项资金申报书编制。

（4）协助完成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按照《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2〕23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24〕42号）要求的申报程序，协助重庆航运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上报流程。

2、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结束。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

1. **《佛耳岩码头一期提质增效工程结题报告》及《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纸质件六份，电子档一份；**

2、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满足报告相关要求，通过甲方认可。**

3、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以甲方认可为准。**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结束。**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结束。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见第二条。**

**第六条** 双方的合同履行代表

1、甲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2、乙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及本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法：

1、服务报酬包括基础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两项，基础服务费用人民币 \_\_\_\_\_\_\_\_万元（大写： 万元），技术服务费用\_\_\_\_\_万元，若申报未成功，只收取基础服务费用。

2、合同计价方式： 变动总价方式，中标价含基础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两项，基础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基础服务费用价款不作调整，技术服务费报价不高于17万元。若申报未成功，只收取基础服务费用。

3、费用支付条件、方式与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20%的作为预付款；

（2）完成一期提质增效工程结题报告编制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30%；

（3）完成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在相应期刊上完成论文发表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20%；

（4）项目申报书编制完成，支付基基础服务费用的20%。

（5）乙方向甲方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完后续服务后支付基础服务费用的10%；待甲方获得本项目对应的补助资金后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甲方的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研究内容、要求、深度、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研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报酬并重新确定服务周期。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

（4）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研究方案、文件、资料、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及有关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的区域战略部署、规划、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研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审查会，交付正式的成果。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还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在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的基础上，甲方应另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的费用补偿。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每天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逾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其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讨论、评审会或者甲方组织的需要乙方项目负责人出席的其他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否则罚款10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如缺席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团队成员：由甲方组织的阶段成果讨论或评审会时，参与该阶段成果研究的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必参加，否则，罚款5000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另外支付工本费。

2、如有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4 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甲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16楼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年 月 日 |
| 乙方： 地址：开户银行： 帐 号：纳税人识别号：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智慧码头项目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国资委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甲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地址：

76号天王星B座16楼

电话：023-89139872 电话：

日期： 日期：

###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报价函

（二） 报价汇总表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五） 其他相关资料

##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询价人）

一、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询价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理解了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按本次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人，我们将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5、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人，我方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并完成指导现场安装和调试；并保证我们的供货设备及相关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人，将提供合同价的 %的履约担保。

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我方的报价有效期为\_\_\_\_\_\_\_\_\_日历天。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汇总表（基础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要分别报出单价并进行汇总）